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无锡丰华智慧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一、持续督导情况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本公司”）与无锡丰华智慧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华轮胎”、“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签订《无锡丰华橡胶有限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财务顾问协议》，2016 年 9 月 30 日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2018 年 6 月 4 日双方签订《关于无锡丰华智慧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丰华轮胎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经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股票简称：丰华轮胎，股票代码：870899。

东莞证券在担任丰华轮胎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过程中，公司三会召开程序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积极配合持续督导工作，认真落实主办券商整改意见。

自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东莞证券对丰华轮胎的信息披露进行持续关注，审阅其信息披露文件及向股转系统提交的其他文件，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现丰华轮胎的信息披露存在严重违法违规的情形。

公司存在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情形，上述事项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已加强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除此之外，公司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信息，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合法合规。此外，丰华轮胎也不存在拖欠持续督导费用、未办结业务、未完结举报或违规处理以及交接安排的情况。

东莞证券在担任丰华轮胎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过程中，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

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督促及协助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完成信息披露及其他规定工作。东莞证券也对丰华轮胎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调查、谨慎的核查，勤勉尽责地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二、解除督导协议的情况

鉴于丰华轮胎的战略发展需要，经本公司与丰华轮胎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已签署《持续督导终止协议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上述协议书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东莞证券不再担任丰华轮胎的主办券商，不再承担对其的持续督导职责。

三、有关声明

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